

法治头条·咱们的法治获得感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无论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还是以法治为引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以及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工作统筹推进、蹄疾步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

从本期开始,我们推出“咱们的法治获得感”系列报道,展现全面依法治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生动实践。

——编者

“案件由谁来办、进展到什么程度,网上都能查到。不仅更便捷,也让我们心里更有底。”近日,律师陈先生来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将身份证放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信息查询系统上,案件的名称、案号、立案日期、庭审人员等信息均在屏幕上显示出来。

如今,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只要凭有效身份证件、手机号码、查询码及密码,就可随时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下载有关流程信息、材料等,及时了解和监督案件进展。公众也可以通过该网直接查询法官名录、诉讼指南、开庭公告等司法公开信息。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施一系列改革举措,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法治获得感。

从“审查”到“登记”,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4万元施工保证金要不回来,这事窝在杨某心头好几年。

高某在河北省平山县承包一处工程项目,将其中的防水工程分包给河南省平舆县的杨某。2015年6月,杨某向高某交了5万元施工保证金。由于种种原因,工程未能顺利施工。2019年2月,高某与杨某达成分批还款协议,约定高某当月向杨某返还1万元,剩余4万元分两次于2019年年底前还清。但在返还1万元后,高某并未如约返还剩余4万元。与高某几经沟通无果,杨某决定将其诉至法院,但得去涉案工程项目所在地平山县人民法院立案,相隔千里加之人生地不熟,让他心中不免忐忑。

前不久,杨某来到平舆县人民法院询问,立案窗口的答复让他喜出望外——可以申请跨区域立案。平舆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立即将相关材料拍照上传,为杨某申请跨区域立案。近700公里外的平山县人民法院实时接到立案申请,审核材料达到立案标准后即当场立案。从提交申请到收到立案成功的确认短信,整个过程仅历时7分钟。“我原以为得在两地之间往返奔波,没想到在家门口就办好了,跨区域立案真是便捷又高效!”杨某赞不绝口。

“跨区域立案已在全国四级法院实现全覆盖,且实现案件类型全覆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跨区域立案在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同时,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大幅减少人员流动,大力提升司法质效。

跨区域立案是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衔接配套和深化举措。“立案不再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群众到法院办事感受到的直接变化。

时针拨回到2015年5月1日,立案登记制在全国法院铺开。在此之前,我国法院实行立案审查制。在立案环节,一些法院对是否受理案件设置较高审查标准,“求告无门”一度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

从“审查”到“登记”,虽然只有两字之变,却意味着我国司法领域开启一场坚决、彻底、意义深远的改革,代表着我国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从此,当事人只要提供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材料,人民法院就



公正司法就在身边

本报记者 倪 弋



予以登记立案,当事人可以依法行使诉权。

“立案是启动司法程序的总开关,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公正司法的第一步。实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才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虞得说。

全面深化改革,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立案从审查制到登记制的变化,就像打开了一道闸门,使更多矛盾纠纷得以纳入法治渠道予以化解。面对案件增长带来的压力,如何既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又确保公正审理和裁判质效?如何让人民群众既对诉讼程序满意,也对实体处理的结果满意?

“感谢法院的帮助,让儿近崩溃的我们,看到爱与希望。”前不久,深圳市民闫女士特地感谢信和锦旗送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李杏玲。闫女士因着急用钱,决定售卖自己的房产,但该案房产因房贷查封,已被银行申请查封。一边是闫女士着急卖房筹钱的焦急,一边是银行担心解封后的“跑路”风险,李杏玲不断向双方释法理、说道理、通情理,银行最终同意法院解封房产,闫女士得以顺利卖房筹钱,并还清银行欠款。

近年来,福田区人民法院打造一支高质量特邀调解员队伍,并建立调解员初调、法官把关的诉调对接工作模式——调解成功即高效进行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则提前固定案件要素、简化诉讼流程。

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实践,是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效的缩影。“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已基本建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格局基本形成。”钱晓晨介绍,在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四级法院100%应用,在线调解案件累计超过2400万件;在线下,大量矛盾纠纷通过多元主体、多元途径、多元方式得到及时、高效、一站式化解,平均调解时长17天,平均速裁快审周期32天。

除了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以立案登记制改革为支点,撬动全方位改革,使司法更加便民高效,司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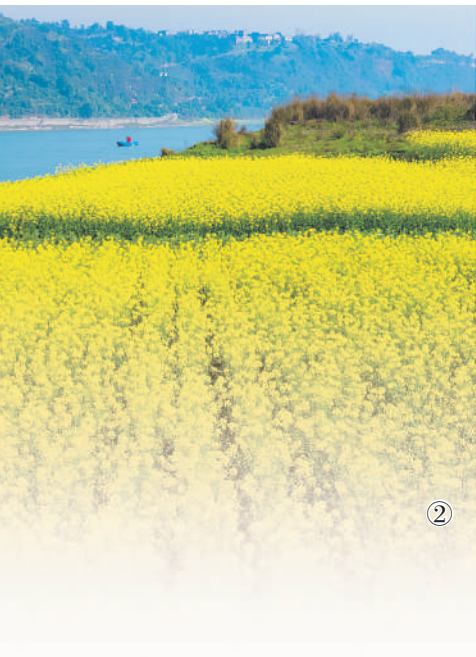
完成法官官额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办案质效,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共遴选产生12.7万名员额法官,均配置到一线办案;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明晰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不断优化人员配置,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建立健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反映人民法院法律适用不一致问题的渠道,配套完善监测、反馈和公开机制;加快

活动团伙的成员。”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民警李力介绍,厦门公安机关在日常的信息侦查中,发现其在网上发布高薪招工信息,吸引网友聊天。聊天中,陈某强许诺待遇优厚、提供路费,拉拢、动员网友非法出境至境外从事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

“我们通过研判分析,逐渐勾勒出以陈某强为首的,以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掩护身份的团伙非法出境的团伙,并拓展查出10余名已偷渡出境或偷渡后回流境内的人员。”厦门市公安局副局长黄卫东介绍,2021年6月,厦门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在多地统一收网,将境内22名关联对象全部抓获。

“其实在路上时就后悔了,但是组织非法越境的人员看得紧,没有办法逃跑。”回忆起自己在非法越境过程中被抓获的过程,任某说自己虽然要接受法律制裁,但所幸没有真的走上诈骗的不归路。

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对电信诈骗相关犯罪打击力度越来越大,大部分赴境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人员都以非法越境的形式出境。为从根子上铲除境外针对我国群众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土壤,截断其“人力”来源,2021年5月起,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断流”专案行动,通过斩链条、断通道,挖“金主”、打“蛇头”,向招募人员赴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



建设“智慧法院”,明确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通过全方位改革,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司法公开,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更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身处信息化社会,“公正的可视化”是新时代赋予司法的新要求。

1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进行庭审直播。对这样一起重大、敏感、引发各界热议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得到社会舆论的一致好评,成为一堂深刻而生动的法治公开课。“通过公开庭审,让我们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就是公开的意义。”一名网友评论。

案件流程信息公开,是司法公开的关键。曾经,案件的审理进程只有经办法官和书记员才清楚,当事人只能想方设法托人打听。随着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于2014年8月投入运行,这一现象成为历史。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截至目前,人民法院放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可供查询的裁判文书已超过1.3亿份,网站访问总量超过814亿次,覆盖2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司法公开不仅输出法治价值,更转化为社会生产力。这些海量的司法案例和数据,已成为十分宝贵的大数据资源,成为国内外司法大数据和市场人工智能产业的“金山富矿”,推动了法律、科技与法治的深度融合、良性互动,构筑起激发社会效益的价值阶梯。

如今,无论是立案、听证、庭审,还是裁判、执行,司法的每一个环节均可以在公开渠道查询;无论是制定司法政策、出台司法解释,还是进行审判管理,人民法院的每一项工作都强调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已成为各级人民法院落实司法公开的重要遵循。通过不断拓宽人民群众获得司法信息的渠道,为当事人和公众提供立体化、全方位、一站式、互动性的司法公开服务,人民法院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彰显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责任担当。

“司法公开提高了当事人对司法活动的参与程度,同时提高了公众对司法的关注和认知程度。”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说,人民群众与司法“零距离”接触,有利于司法人员提高工作质效、规范履职行为,也有利于增强公众对司法的认识和理解,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和法治信仰。

图①: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法官下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图②: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叙镇马道子村油菜花绽放。

图③: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审理一起民事案件。

版式设计:张丹峰

金台锐评

不久前,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其中,在学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是其重要职责。如何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让校园普法落到实处,再度引起关注。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2021年11月,教育部制定发布《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十四五”时期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围绕顶层设计,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创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各种举措陆续出台。

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首先要将现有普法措施落到实处。目前,各地各部门组织了各式各样的“法律进校园”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此前,不少地方也已经试验、推行聘任“法治副校长”的做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相信随着法治副校长全面配备,将有力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迈上新台阶。

除了落实现有措施,继续创新方式方法同样重要。要改变以往贴标语、挂展板、背法条的单一方法,提升校园普法活动的启发性、互动性、参与性,在真实的法治情景中激发青少年学习兴趣,将法律知识涵养成法治精神。江苏昆山某中学结合国家立法,组织学生对相关法案草案进行学习和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河北张家口某小学,定期以真实案例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近年来,不少地方做出积极尝试,让法治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值得肯定。

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还需要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家长要身体力行,以日常生活为课堂,在生活中自觉守法、遇事找法、积极普法,潜移默化地在孩子心中种下法治种子。各有关部门尤其是政法机关,要与学校完善协同合作,进一步统筹整合法治资源,着力打造社会多方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少年强则国强。法治的种子不仅要落在每一个青少年的心中,还要让它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才能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晓今

以案说法

非法获取房源信息 出售获利构成犯罪

本报记者 张 璁

【案情】柯某运营某网站并开发APP,以对外售卖二手房租房源信息为主营业务。运营期间,柯某吸引房产中介人员(另案处理)注册会员,让其向网站提供真实业主房源信息,有偿获取大量包含房屋门牌号及业主姓名、电话等非公开内容的业主房源信息。

在获取上述信息后,柯某安排员工冒充房产中介人员,逐一电话联系业主进行核实,将有效的信息以会员套餐形式,提供给网站会员付费查询使用。上述员工在联系核实信息过程中,并未如实告知业主获取、使用业主房源信息的情况。

柯某共非法获取业主房源信息30余万条,非法出售获利达150余万元。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意见,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柯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60万元。

【说法】业主房源信息包括房产坐落区域、面积、销售价格等描述房产特征的信息,也包含门牌号码、业主电话、姓名等具有身份识别性的信息,上述信息组合,使业主房源信息符合公民个人信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规定。上述信息被泄露,不仅会导致公民遭受骚扰,更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危及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表示,获取限定使用范围的信息需经信息主体同意、授权。对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信息处理须得到信息主体明确同意、授权。对非敏感个人信息,如上述业主电话、姓名等,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不同处理。信息主体自愿、主动向社会完全公开的信息,可以认定同意他人获取,在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合法、合理利用。但限定用途、范围的信息,如仅提供给中介提供服务使用的,他人在未经另行授权的情况下,非法获取、出售,情节严重的,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开展“断流”行动,打掉非法出境团伙1.1万多个

从根源上铲除电信网络诈骗滋生土壤

本报记者 金 歆

“海外招工,包吃住,底薪1万元,月奖金平均3万元!”前不久,正急于找工作的福建省厦门市市民任某,在某社交软件上,看到一位“好友”发布了这样一条信息。

看到如此优厚的“待遇”,任某马上点开了对方的聊天对话框。“具体做什么工作?疫情防控期间,还能正常出国工作吗?”任某提出疑问。“工作就是用手机社交软件为公司招揽‘投资客户’。我们有出国‘特殊渠道’。”得到这样的答复,任某耐不住对方承诺的“高薪”诱惑,便开始与对方商讨起“出国行程”。

“招聘”任某的人叫陈某强,是一个专门招募人员非法出境到境外进行电信网络诈骗